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重点会计问题及监管口径

证监会会计部
2019年10月

主要内容

- 上市公司2018年年报披露整体情况
- 年度财务报告所反映的上市公司问题
- 会计监管关注的主要问题及相关口径

上市公司2018年年报披露整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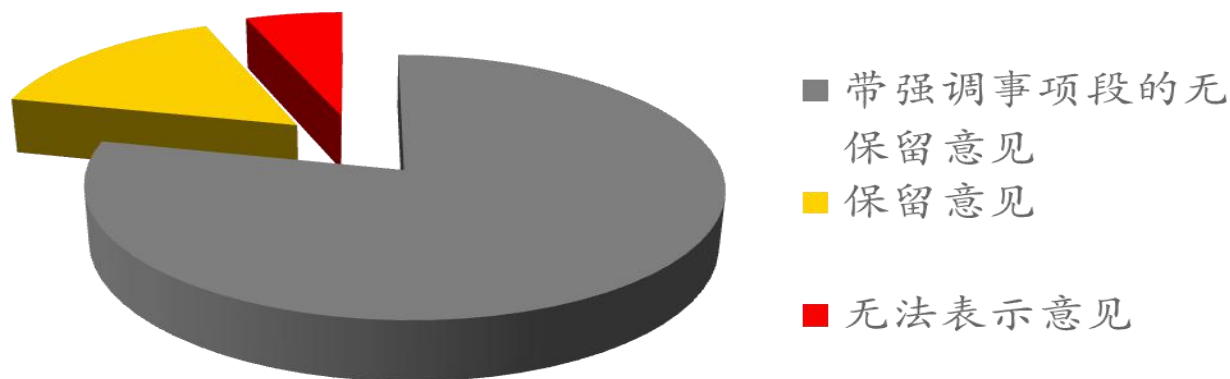
截至2019年4月30日，除*ST华泽、*ST长生、*ST新亿、*ST毅达、*ST东南5家公司未按期披露年报外，沪深两市共有3,622家公司披露了年度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2018年度		2017年度		增减数量	增减幅度
	公司数量	占比	公司数量	占比	公司数量	占比
一、无保留意见	3,502	96.7%	3,450	98.5%	52	1.5%
其中：带解释性说明段的无保留意见	99	2.8%	71	2.0%	28	39.4%
二、非无保留意见	120	3.3%	53	1.5%	67	126.4%
其中：保留意见	82	2.3%	36	1.0%	46	127.8%
无法表示意见	38	1.0%	17	0.5%	21	123.5%
非标意见合计	219	6.0%	124	3.5%	95	76.6%
总体合计	3,622	100%	3,503	100%	119	3.4%

非标报告的主要类型

219家上市公司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较上年增加95家/增长77%），其中，保留意见82家（增加46家/增长129%）、无法表示意见38家（增加21家/增长124%），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99家（增加29家/增长40%）。

非标意见



既有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大、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影响，也有公司盲目并购投资失败、内控失效的影响。

非标报告的主要内容

导致出具非标报告的主要事项包括资产减值、关联方担保或资金占用、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诉讼或立案调查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等。

持续经营

公司生产停顿、重整计划无实质进展；经营及偿债资金匮乏、资不抵债；盈利较差且主要来自非经常性损益、连续或巨额亏损，后续经营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等

强调事项

资产减值；关联方担保或资金占用；诉讼或立案调查事项；控制的判断；影响未来经营的重大事项等

保留意见

资产减值；关联方担保或资金占用；财务报告未对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作出充分披露；诉讼和立案调查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等

无法表示意见

持续经营编制基础的合理性；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存货的真实性、关联方担保或资金占用、预计负债的完整性等

上市公司2018年年报的三大特征

- 上市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大幅增加
- 控股股东侵占上市公司利益表现突出
- 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有待提高

年度财务报告所反映的上市公司问题

➤ 上市公司的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问题

- 控股股东或关联方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 冒进并购、投资决策失误，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

➤ 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问题

- 通过多种手段跨期调节利润
- 选择性确认和披露
- 通过构造交易虚增利润

上市公司的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问题

➤ 控股股东或关联方利益侵占问题

- 向设立时间短、规模小、与上市公司业务无关联的企业支付大额预付账款
- 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以上市公司的名义对外借款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 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存在“存贷双高”等异常情况
- 上市公司疑似通过对外投资向关联方转移资金

上市公司的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问题

➤ 并购、投资失误，导致财务窘境

- 跨行业跨区域并购中，上市公司未充分识别行业风险、经营风险及其他风险
- 上市公司对并购标的未形成有效控制并购协议不规范，导致业绩补偿难以计量
- 未关注并购对手方是否具有履约意愿或履约能力，导致无法收回业绩补偿款
- 上市公司盲目投资高风险金融工具

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问题

- 跨期调节利润
- 选择性披露
- 构造交易调节利润

跨期调节利润主要表现

- 随意改变对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仅通过派驻董事或将部分表决权暂时委托其他投资方等方式，改变对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从而确认大额投资收益）
- 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随意性强（完全不计提减值 or 一次性计提商誉减值）
- 利用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计提和转回，调节利润
- 收入确认不满足条件（新能源汽车行业、节能家电行业）
- 混淆会计差错更正与会计估计变更

选择性披露

- 未将实际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纳入合并范围
- 未确认未决诉讼相关损失
- 未确认因资产弃置义务形成的负债
- 存货出现大额减值或核销
- 未充分披露持续经营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构造交易调节利润——实现“保壳”

- 构造缺乏商业实质的交易（例如，通过高价买卖小比例股权的方式产生长期股权投资的重估收益）
- 年末突击进行的交易（例如，在临近年末挂牌出售土地并确认处置收益/在年末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
- 不公允的关联方交易（例如，将房屋、土地使用权等非流动资产以远高于市价的价格转让给关联方）

会计监管关注的主要问题口径

- 商誉相关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问题
- 收入准则相关问题
- 金融工具准则相关问题
- 股权投资相关问题
- 企业合并与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问题
- 非经常性损益
- 列报和披露

商誉相关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问题

（一）初始确认不合理，商誉资产被高估

- 1.未考虑或恰当考虑或有对价，合并成本计量有误。
- 2.未充分识别被购买方的可辨认资产。
- 3.使用评估结果不合理。

（二）减值测试不规范，商誉后续计量主观性强

（三）商誉信息披露不充分，对重大风险揭示不足

商誉初始确认问题

1. 未考虑业绩承诺的影响，未对或有对价进行正确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并购方应当在购买日考虑标的企业未来业绩预测情况、承诺方信用风险及偿付能力、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充分估计可能收到的或有对价，符合条件的要单独确认为金融资产。注意，不能简单认为或有对价在并购日的公允价值是0。

商誉初始确认问题

2. 未充分识别被购买方的可辨认资产。

并购重组交易中普遍存在对被收购方可辨认净资产确认不充分并低估其公允价值的现象，尤其是在新兴行业（如医药生物、传媒、计算机等）表现尤为突出。

这些行业的并购标的多为轻资产公司，其商业价值很可能来自于并购标的账面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如客户关系、合同权益等），如果并购方对这类资产辨认不充分，将导致商誉在初始确认时被高估。

商誉初始确认问题

3. 使用评估结果不合理。

上市公司在合并成本分摊、确认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时，**往往会直接依赖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

一是评估机构在无形资产估值等方面的经验不足，评估本身存在一些问题；二是上市公司在运用评估结果时也存在不当之处，包括（1）部分交易中评估报告评估思路、评估方法错误，评估结果有误。（2）部分公司在识别和确认无形资产时倾向于**直接使用评估师以交易定价为目的出具的评估报告**，未能另外委托评估师进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

商誉减值问题

➤ 主观性强，不规范：完全不提减值 or 一次性计提减值

1. 部分公司在子公司业绩明显下滑、未实现业绩承诺时，少确认甚至不确认商誉减值损失。
2. 部分公司在收购的子公司承诺期内业绩不达标或踩线达标时，不计提商誉减值，承诺期满后大幅计提商誉减值。（跨期调节利润、“大洗澡”嫌疑）

商誉减值涉及上市公司对并购标的未来盈利能力的综合评估，需结合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情况等多方面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技术层面

1. 未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2. 未考虑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

先按持股比例恢复成完整商誉，跟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比较，发生减值的，再按持股比例确认归属于母公司的商誉减值。

3. 随意变更商誉所涉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相关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如需变更，管理层应当证明该变更是合理的，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商誉减值披露问题

➤ 不充分，过于简单

1. 对于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的披露过于简单，**未充分披露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2. 在可收回金额采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确定时，未能根据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披露**重要假设及其理由、关键参数（如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预测期、折现率等）及其确定依据等重要信息。**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编报规则第15号的安全进行充分披露！

收入准则相关问题

- 1、新收入准则实施相关问题（首次执行日累积影响数的调整、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的调整、披露）
- 2、收入确认时未考虑销售商品价款收回的可能性
- 3、未正确区分应收账款减值和收入调整
- 4、错误地将置换产能减量指标产生的收益列报为收入

收入准则相关问题

➡ 新收入准则实施相关问题

➤ 新收入准则披露问题

未遵循新准则规定对收入相关的信息予以充分披露。

(1) 未结合公司具体业务披露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而是完全照搬准则规定；未按收入主要类别披露收入的分解信息；

(2) 在披露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的影响时，未披露调整性质及原因等信息；

(3) 未披露与原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当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金额等。

收入准则相关问题

- 1、收入确认时未考虑销售商品价款收回的可能性
-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销售商品收入要**满足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才能予以确认。企业在确定销售商品价款收回的可能性时，应当结合与客户交往的经验、政府有关政策、银行等其他方面获取的信息进行分析。
- 例：某新能源汽车上市公司，2016年将本期包含政府新能源补贴的全部销售款项都确认为销售收入，并结转成本。2018年，公司发现有部分新能源汽车不满足政府补贴的申请条件，于是对应收政府补贴款计提坏账准备。
- 问：上述处理正确吗？
- 收入确认问题 or 应收账款计量问题？

收入准则相关问题

- 答：不正确
- (1) 收入的确认要满足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的条件。公司在发出商品时即全额确认销售收入，没有考虑销售价款回收的不确定性。如果买方不能行驶到补贴的里程数标准，公司应进一步考虑是否还能就补贴款项向买方追偿。
- (2) 公司应根据政府补贴政策，结合以往卖出车辆的行驶数据、买方实际运营能、信誉状况以及销售合同条款中有关车辆所有权、在买方无法获取补贴款时对相关价款的追偿权等，判断商品销售价款收回的可能性。
- (3) 对于已经发出、但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车辆，应根据销售合同中有关车辆所有权、无法获得补贴款时对客户的追偿权等约定，结合车辆的损耗情况以及买方的还款能力等因素，估计相关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相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收入准则相关问题

- **2、未正确区分应收账款减值和收入调整**
- **例：部分新能源汽车公司/节能家电生产商未区分原因，简单将预计无法从客户收回的全部或部分应收账款都计提坏账准备。**
- **问：上述处理是否正确？**
- **收入调整 or 应收账款减值？**

收入准则相关问题

- **答：不正确。对于无法收回的款项应具体分析：**
- (1) 如果是由于**客户的信用风险**导致款项很可能无法收回，则应当**对该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
- (2) 如果是因所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劳务本身**未达到合同要求**，或是向客户提供了**折扣**等因素，导致客户无需支付合同款项，应当作为合同对价的调整，**将预计无法收回的款项冲减收入**。
- (3) 如果是由于在后续期间相关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前期确认的应收账款（例如，应收政府节能补贴款）无法收回，应将其视为**对商品销售收入估计的调整**，**将预计无法收回的补贴款冲减当期收入**。

收入准则相关问题

➤ 3、错误地将置换产能减量指标产生的收益列报为收入

例如：上市公司按照“三去一降一补”政策关闭退出部分矿井或其他落后产能，并将减量的产能指标进行公开交易，请问就产能指标的交易收入应当确认为什么收入？

对于此类交易，上市公司应根据交易实质进行会计处理：

- （1）交易实质类似于公司转让其无形资产——**资产处置收益**；
- （2）源于政府的特定政策而从事该置换交易并获取补贴的——**其他收益**。

金融工具准则相关问题

- ➡ 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相关问题（分类、减值、披露）
 - 金融资产减值的确认时点问题
 -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
 - 未正确核算与股权投资相关的衍生工具
 - 错误地抵销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错误地将未到期已保理的商业汇票终止确认
 - 未正确计量长期借款手续费

金融工具准则相关问题

➤ 1、金融资产减值确认时点不当

(1) 个别上市公司的债务人在以前年度已经出现了违约、败诉、失信等行为，但是未针对其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合理的坏账准备； **（该提不提）**

(2) 个别上市公司在以前年度已发现其投资的企业发生巨额亏损，并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以收回投资，但是未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

(3) 上市公司在处置亏损的子公司后，仍拥有对该公司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被处置的子公司已资不抵债，偿债能力明显不足，但上市公司未对相关应收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 **（该提不提）**

(4) 部分上市公司在2018 年对各类应收款项、其他应收账款等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并集中确认大额减值损失。 **（“大洗澡”）**

金融工具准则相关问题

➤ 2、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

区分原则：一是否**存在无条件地避免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二是能否通过交付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结算。

对于有限寿命的结构化主体的其他投资人出资：

(1) 合伙企业个别报表层面，如果其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向投资方按比例交付其净资产，且同时满足特殊金融工具的其他特征，应分类为权益工具。

(2) 集团合并报表层面，企业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结构化主体到期清算是**确定事件且不受企业集团的控制**，在清算时承担了向其他方交付现金的义务，应当将其他方的出资分类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准则相关问题

➤ 3、错误地抵销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例：个别上市公司对同一公司具有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该公司**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上市公司预计很可能无法收回其应收账款**，但却将对该公司的应收账款与应付账款进行抵销，按净额计提坏账准备。 ❌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除非可以**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第一，企业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期可执行的；第二，企业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准则相关问题

➤ 4、错误地将未到期已保理的商业汇票终止确认

例：上市公司终止确认了未到期已保理的商业承兑汇票，票据到期被拒付，公司对相关的追索诉讼确认预计负债，并披露为非经常性损益。



票据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在转让合同中未明确约定不附追索权的情况下，商业承兑汇票即使贴现、背书或保理，与其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并没有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

商业承兑汇票的信用风险较高，**在附有追索权进行保理的情况下不应终止确认，同时应确认相关金融负债**；如果保理后被拒付，上市公司应当对该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股权投资相关问题

- 1、金融工具与长期股权投资分类不正确
- 2、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未遵循准则规定
- 3、权益法核算的股权投资有关的递延所得税问题
- 4、未正确计量或有对价公允价值

股权投资相关问题

➤ 1、金融工具与长期股权投资分类不正确

例：上市公司在对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将所持股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为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将该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以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投资收益。

一般而言，在被投资单位股权结构及对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等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公司不应在不同的会计期间，就该股权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存在重大影响（或控制），作出不同的会计判断。

重大影响的判断

➤ 重大影响的判断原则

例：A公司于2X12年12月以15亿元参股B公司并占B公司增资后总股本的8%，为B公司并列第三大股东。B公司第一、第二大股东的持股比例分别为13%和10%。A公司与B公司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B公司的其他股东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B公司章程以及合资协议规定，B公司董事会共有9名董事，A公司自投资之日起即有权力向B公司委派1名董事。由于投资恰逢年中，为保持经营的稳定性，且A公司根据投资前对B公司的尽职调查认为，B公司现有董事管理经验丰富，可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参与B公司经营决策，维护包括A公司在内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A公司2X12年末实际向B公司委派董事，而是自2X13年3月起才开始向B公司委派了1名董事。**

问题：A公司对B公司是否具有重大影响？若有，何时起具有？

股权投资相关问题

➤ 2、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未遵循准则规定

- (1) 未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企业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企业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
- (2) 向联营企业出售资产形成的未实现内部损益，未按投资比例抵销；
- (3) 丧失对联营企业的重大影响，将长期股权投资转入金融资产核算时，未以丧失重大影响之日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作为金融资产的初始成本；
- (4) 处置联营企业部分股权但未丧失重大影响，在确认处置损益时，未将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中包含的内含商誉金额按比例结转；
- (5) 对被投资企业丧失控制权但仍有重大影响时，个别报表中对剩余股权未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股权投资相关问题

➤ 3、权益法核算的股权投资有关的递延所得税问题

例：某上市公司董事会已经通过了转让其所持有的联营企业股权的议案，并且已经收到交易对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但是公司未就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高于计税基础所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负债。



准则规定，与长期股权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不应确认DTL。对于采用权益法核算并拟长期持有的联营企业投资通常属于这种情形。但本例中，上市公司对该联营企业股权投资的持有意图明显已经由长期持有变为对外出售，应当确认DTL。

股权投资相关问题

➤ 4、未正确计量或有对价公允价值

例1：某上市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或有对价形成的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时，采用补偿协议中约定的发行价格确定补偿股份的公允价值。✗

例2：某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方持有的公司股份已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下，简单将合同约定需返还的金额认定为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对或有对价形成的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时：

（1）先根据承诺业绩和实际业绩的差额，以及协议发行价，确定应补偿的股份数；（2）用补偿的股份数乘以**资产负债表日该股份的市价**作为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3）考虑标的企业未来业绩预测情况、承诺方信用风险及偿付能力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第二步的公允价值进行调整。

或有对价—实务误区

- 实务中，或有对价的会计处理容易存在以下误区：
- 一是在初始确认时，将或有对价的金额简单地确认为零，即没有确认或有对价。（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有对价，并非是对最可能结果的估计，而是基于各种可能结果的最佳估计）
- 二是在后续处理及结算时，实务中有些企业由于初始没有确认或有对价，因而在收到业绩补偿时直接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并且认为业绩补偿的收益与没有实现业绩的期间存在对应关系。

或有对价—相关会计原则

➤ 并购交易中业绩补偿条款的会计处理——初始确认

- 符合权益工具和金融负债定义的，购买方应当确认为一项权益或负债；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的，购买方应当将符合合并协议约定条件的、可收回的部分已支付合并对价的权利确认为一项资产。
- 或有对价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不应简单认定为零，应充分考虑盈利预测所基于假设的影响。
- 或有对价确认与计量应全面考虑各种因素的影响，不能简单将合同约定需返还或支付的金额认定为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需考虑承诺方的信用风险，货币的时间价值以及剩余业绩承诺期的预测风险等）

或有对价—相关会计原则（续）

- 并购交易中业绩补偿条款的会计处理——后续计量与信息披露
 - ✎ 在基于被购买方购买日后的实际盈利情况而调整对价的安排中，该或有对价的变化不属于计量期间的调整，即使该变化发生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企业也不应再对商誉的金额进行调整。
 - ✎ 出现业绩不达标情况时，企业合并所形成的相关资产应进行减值测试，充分计提减值准备。
 - ✎ 除被分类为权益类的或有对价不应进行公允价值的重新计量外，或有对价在后续期间公允价值计量的变动计入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 或有对价公允价值的计量、商誉及相关资产减值等均涉及专业判断和估计，公司应充分披露相关重要会计估计和会计判断的依据、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报表的影响等信息。

合并财务报告相关问题

➤ 控制三要素：

权力、可变回报、通过权力影响可变回报

➤ 年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 1、对结构化主体的控制判断
- 2、对丧失控制权的判断
- 3、破产重整的子公司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告相关问题——控制三要素

➤ 1、对结构化主体的控制判断

例：上市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结构化主体99%份额，剩余 1%份额由普通合伙人持有，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结构化主体日常事务的管理并收取固定报酬。该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是服务于上市公司的并购或融资需求，上市公司参与并主导其设立。上市公司作为唯一的劣后级持有人，很可能对该基金存在控制，但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对于一些由上市公司参与并主导其设立，**设立目的**就是服务于上市公司特定目的，且公司**持股比例较高**的结构化实体，上市公司**依据持有的份额按比例承担和分享了该结构化主体绝大部分的风险和可变回报**，结合其设立目的，通常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合并财务报告相关问题

➤ 2、对丧失控制权的判断

例1：某上市公司仅通过与其他投资方签署附期限的一致行动协议，认为丧失对子公司的控制；

例2：某上市公司通过将子公司部分表决权暂时授予其他股东，认为丧失对子公司的控制；

例3：某上市公司在对子公司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仅通过改变子公司章程、协议或投票权等约定就认为丧失对子公司的控制。

一般而言，被投资单位股权结构及对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等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公司不应在不同的会计期间，就同一股权投资作出不同的会计判断。

合并财务报告相关问题

➤3、破产重整的子公司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例：某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向法院提请对净资产为负的子公司进行破产重整，法院指定某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后，上市公司便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并将已在合并报表中确认的超额亏损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应当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大多数情况下，破产重整的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管和帮助下，通过业务重整和债务调整，摆脱经营困难，重获经营能力，**不能简单以进入破产重整即认为丧失对子公司的控制。**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

➤ 背景

根据2014年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包括权力、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权力影响可变回报三项基本要素。

➤ 典型问题

- 对结构化主体是否应纳入合并范围的判断；
- 涉及一致行动协议的合并范围判断。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续）

➤ 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判断

例：某上市公司参与设立一支为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而服务的有限合伙企业（并购基金），并认购其全部劣后级份额。根据合伙协议，**上市公司对合伙企业优先级份额本金及固定收益承担保证义务**，优先级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中享有席位，优先级合伙人委派的决策委员对拟投资项目享有一票否决权。

问：A公司是否应将B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分析：优先级合伙人实质上享有固定回报，并不承担经营风险，其在投资决策委员会中的一票否决权，实质上应视为一种保障资金安全的保护性权利。上市公司享有合伙企业所有剩余的可变收益、承担全部亏损风险，结合设立目的，上市公司对并购基金应当具有控制。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续）

- 涉及一致行动协议的合并判断
 - ✓ 权力是否完整授予
 - ✓ 不可撤销性
 - ✓ 一致行动协议的设计目的和商业意图等。

一般情况下，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控制权确实发生了转移，上市公司不能通过委托或受托经营协议改变合并报表范围。

综上，投资方应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判断是否享有控制，如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投资方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活动等。

非经常性损益

➤ 非经常性损益界定在实务中的判断

- 是否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
- 性质特殊
 - 资产处置
- 偶发性
 - 政府补助

➡ 非经常性损益：

将处置子公司、联营公司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
取消股权激励计划确认的加速行权费用
长期资产的处置损益

➡ 经常性损益：

处置积压存货产生的损失
子公司因失去主要客户而产生的停工损失
正常经营发生的并购重组相关中介
股权激励计划等待期内摊销确认的相关费用
长期资产减值损失

列报与披露

- 资产和负债的流动和非流动分类问题
- 持有待售和终止经营问题
- 现金流量表相关问题
- 每股收益列报问题
- 其他披露问题

谢谢！

